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一節。

### 出售限制

凡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發售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亦因受到限制而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允許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在此強調，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其聯繫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十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數額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